

回
忆
与
研
究

李维汉

(下)

胡耀邦同志题签

回
忆
与
研
究

(下)

封面设计：李士伋

回 忆 与 研 究
李 维 汉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8,375 印张 68.2 千字
1986 年 4 月第 1 版 198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31,000 册

书号 11310 · 28 定价（上下册）5.85 元

李维汉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目 录

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和少数民族工作	(451)
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工作和整风运动	(4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回顾	(498)
(一)毛泽东的嘱咐	(498)
(二)精兵简政	(500)
(三)审干和“抢救”	(509)
(四)政权建设	(516)
(五)自力更生，建设边区	(537)
(六)文化教育	(565)
(七)土地改革	(590)
(八)接待中外记者参观团	(601)
附件一：陕甘宁边区建设简述(一九四四年六月)	(608)
附件二：罗迈秘书长的谈话	(618)
旧政治协商会议和南京谈判	(625)
真假和谈的斗争	(653)
——记北平和谈	
建国以来十五年统战工作的回顾与再认识	(671)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形势任务和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方针	(674)

一、建国初期的阶级斗争形势和党的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	
会议	(675)
二、巩固发展党同民主党派的合作	(683)
三、开展政权机关、协商机关的统战工作	(698)
四、筹备建立全国工商联，开展人民团体的统一战线工作	(701)
(二)为实现共同纲领而努力	(706)
一、为三大运动的胜利而努力，在三大运动中经受锻炼和考验	(707)
二、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	(726)
三、第三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729)
(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步骤和基本经验	(731)
一、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特点	(733)
二、党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和平改造和赎买方针的制定过程	(737)
三、全面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的社会主义改造	(749)
四、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的到来和党的方针政策	(766)
五、我国和平改造的基本经验和几个问题的探讨	(771)
(四)过渡时期的政权建设和统一战线组织	(784)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785)
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和国家领导人员的安排	(788)
三、我国第一部宪法的基本特点	(792)
四、中国人民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的召开	(797)
(五)过渡时期的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工作	(802)
(六)一九五六年统一战线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812)
一、召开第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制定《一九五六年——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方针》	(814)
二、普遍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	(817)
三、处理好两种类型的合作共事关系，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818)

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统战政策的检查，大力改进党与非党 人士的关系	(819)
五、进一步贯彻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822)
六、继续贯彻对民族资产阶级和平改造的方针	(824)
(七)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	(827)
一、整风运动的开展和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	(827)
二、党外人士的整风运动和全国统战工作四级干部会议	(845)
三、贯彻缓和阶级关系的方针。不在党外人士中开展“反右倾” 运动	(852)
(八)为克服暂时困难而斗争的三年(一九六〇年— 一九六二年)	(856)
一、采用神仙会方式，大抓形势教育和思想教育	(859)
二、检查政策执行情况，改善合作共事关系	(864)
三、在精简、下放和副食品供应方面适当照顾	(869)
四、在党外人士中进行甄别平反工作	(870)
五、为被划成“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掉帽子	(870)
六、一九六二年四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871)
(九)两场错误的批判(一九六二年、一九六四年)	(875)
附件：关于将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的 意见(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889)
编者的话	(894)

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和 少数民族工作

(一) 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 的成立及其任务

抗日战争是整个中华民族的民族解放战争，必须并且可能团结国内一切少数民族共同奋斗。西北（包括内蒙古）是蒙、回、藏、维吾尔等许多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区。党中央转移到陕北以后，为了阻止敌寇进入西北，并在西北建立巩固的革命大本营，极其注意争取和团结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的工作，初到陕北即成立以争取蒙族和回族为目标的蒙古工作委员会和定边工作委员会。一九三七年七月，党中央决定成立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由高岗任书记，赵通儒为秘书长。定边工作委员会及其所属的蒙古工作委员会随即撤销，改为少数民族委员会的回民工作部和蒙古工作部。

一九三七年八月，党中央发布《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明确地提出了动员蒙、回及一切少数民族在民族自治原则下共同抗日的主张。

一九三八年十月，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中，进一步阐明了团结各少数民族共同抗日的民族政策。我根据定边工委在蒙古民族和回回民族中工作的初步经验，也在会上就少数民

族工作问题作了发言，分别讲了在这两个民族工作中需要注意和掌握的若干政策界限。

六届六中全会以后，中央决定成立几个中央工作委员会分担党中央的部分工作，其中有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以主持西北地区陕甘宁边区以外的陕、甘、宁、青、新、蒙各省地下党的工作，尤其是少数民族工作。

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工委）成立于一九三九年初，书记由洛甫兼，我是秘书长。委员中我现在记得的有洛甫、李富春、王若飞、邓发、高岗、贾拓夫、陈铁铮（孔原）和我，共十几个人。洛甫不管具体事，实际工作是我从陕北公学分校返回延安后开始的，日常事务由我和贾拓夫负责处理，重要的问题向洛甫报告请示。西工委的工作人员有：刘春、牙含章（马尔撒）、张光天、刘庚、何承华、何长庆、周仁山、王铎、朱侠夫（塞农）、孔飞、谷敬、秦毅、陈洪、郑义、沈遐熙、谢华等。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三日，中央书记处发出了《关于成立西北局的通知》，说：“为着统一整个西北工作的领导，特将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与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合并，成立西北中央局，以高岗、王世泰、张邦英、林伯渠、陈正人、肖劲光等七同志为委员，贾拓夫、李卓然二同志为候补委员，高岗同志为书记。”从此，西工委撤销，原有工作人员基本上合并到了西北中央局。

（二）西工委的少数民族研究工作

我们党从事少数民族工作的历史已经很久，但是，以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为武器，系统地研究国内少数民族问题并开展少数民族工作则是从西工委开始的。

一、设立研究机构

为了加强对民族问题的研究工作，西工委专门设立了民族问题研究室，对少数民族，重点是对抗日战争和陕甘宁边区有直接影响的蒙古和回回两个民族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作出合乎实际的结论，为党中央制订民族政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民族问题研究室由刘春负责，下设两个研究组：回回民族问题研究组，牙含章、秦毅、朱侠夫等参加；蒙古民族问题研究组，王铎、孔飞、周仁山等参加。

当时研究工作的条件是十分困难的。手头只有列宁、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一些著作，几乎没有资料或参考书，连笔墨纸张也十分缺乏。参加工作的同志，多数未接触过民族问题。开始研究时，请何干之拟了一个关于民族理论问题的研究大纲。为了搜集资料，特派刘春去西安。刘春在西安跑遍了所有书店，只要是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书刊和资料，都买。我们还把毛泽东有关民族问题的几本藏书也借来了，虽然为数仍然很少，但在延安已经是独一无二的少数民族问题的资料室了。

除了搜集文字资料以外，我们还组织实地考察，进行调查研究。一九三九年五、六月间，派王铎等去绥远（今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的七个旗考察，同年十月回延安。一九四〇年五月，派孔飞等去绥远土默特旗（敌占区）考察，于一九四一年四月，招收了近三十名蒙、汉学员（其中汉族三至五名）回延安。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初，西工委和陕北公学文艺工作团联合组成“蒙古文化考察团”，由王铎、焦心河率领，赴绥蒙一带考察蒙民的社会生活和文化活动。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又组成三个回民巡视团，由金浪白、马文良等率领，分别去关中、陇东、三边等地考察。这些

对了解抗战实际，搜集资料，招收少数民族学员，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都是很重要的。马文良领导的去三边的一路，由于接近国民党统治区，马文良等不幸被马鸿逵部捕去。马文良忠贞不屈，惨遭杀害。

二、取得研究成果

民族问题研究室的工作，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果。

一是编辑出版了一些小册子，其中《回回民族问题》和《蒙古民族问题》两本书是大家集体研究，由刘春执笔编写的。前一本当时以“民族问题研究会”的名义出版，后一本直至抗战胜利后在张家口由内蒙古出版社出版。这两本小册子系统地研究了回回和蒙古民族的历史和现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及党团结回回、蒙古民族共同抗日建国的政策。贾拓夫等编写的《抗战中的陕西》、何承华等编写的《抗战中的甘宁青》（上、下册）、《抗战中的绥远》等小册子，介绍了这些地区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化情况和少数民族在抗战中的地位和作用，都以“民族问题研究会”的名义出版。这些小册子，对于我们现在研究抗日战争和民族问题仍有参考价值。

二是为中央起草了两个有关少数民族问题的指导性文件，即一九四〇年四月拟定的《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和七月拟定的《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的提纲》。这两个文件是西工委的同志在研究了蒙古、回回民族经济、政治、文化的历史和现状以后起草的。其中关于团结蒙、回民族抗日，共求解放，共同建立统一国家的方针政策，是根据六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和毛泽东的报告，结合这两个民族的实际情况提出的。西工委的大多数委员都参加了讨论，洛甫、李富春、王若飞、高岗等在讨论中讲了话。这两

个提纲在中央讨论时，毛泽东指出，不仅要反对大汉族主义，而且也要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因此，提纲在正式发表时，增加了也要反对狭隘民族主义的内容（“狭隘民族主义”这个词，在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后改用“地方民族主义”）。

这两个文件最初分别发表在《共产党人》杂志第五期和第九期。发表《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时，加了一个编者按语，说：“这是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拟定，基本上经中央书记处批准的提纲，特发表于此，作为对回回民族问题的原则指示。”另一个提纲在发表时，也有类似的按语。按语表达了党中央批示的精神。这两个提纲后来收入了由毛泽东亲自主持编辑的《六大以来》汇编（上册），作为党中央的正式文件之一。

两个提纲的基本内容如下：

1. 分析了回回民族和蒙古民族的特征，对于回回，肯定它是“富于斗争精神的一个民族”，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少数民族”。揭露国民党政府认为回族已经汉化，回回就是回教徒，否认回族是一个民族的大汉族主义谬论和政策。在西工委内部，个别同志开始对此也存在模糊认识，经过调查研究和分析，很快取得了一致。承认回回是一个民族，这是我们做回回民族工作的出发点。对于蒙古族，指出它“在政治上现在是非独立和不统一的，是帝国主义或异民族的附庸”。“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必须与中国革命结合起来才有可能”。

2. 分析了民族问题中的三个基本矛盾：第一是回、蒙民族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日本帝国主义“捧出‘大回回国’的旗帜，在回族间进行挑拨分裂活动”，妄图建立“回回国”。日本帝国主义还提出“日蒙联合”、“共同防共”等口号，建立傀儡政权——伪“蒙疆自治政府”，策动“以蒙治蒙”。其目的是要灭亡回、蒙民族，进而灭亡整个中华民族。第二是回、蒙民族和汉族的矛盾。

国民党的大汉族主义的民族政策，造成了回、蒙民族对汉族上层统治者的深刻仇恨，反过来又滋长了某些狭隘民族主义的离心倾向。日本帝国主义把利用回、蒙民族同汉族的矛盾作为它灭亡回、蒙民族的主要政策。第三是回、蒙民族内部的民主力量与封建势力的矛盾。在整个抗日战争中，回、蒙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是主要的。必须正确处理这些矛盾，争取回、蒙民族，包括其一部分上层，共同团结一致地进行抗日战争。

3. 分析了争取和团结回、蒙民族参加抗日的可能条件，规定了党对回、蒙民族的具体政策。在提纲中，对回回民族提出了十一条政策，对蒙古民族提出了九条政策，归纳起来就是：唤醒和提高回、蒙民族坚决抗日的决心和信心；在政治上与汉族一样享有平等权利，反对大汉族主义，也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开放民主，保障回、蒙民族人民（包括抗日的上层贵族）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语言、文字，保护清真寺、喇嘛庙；帮助改善和提高回、蒙民族人民的生活；帮助建立回、蒙民族自己的武装和组织抗日军队；实施抗战教育，培养回、蒙民族自己的抗战建国人才；帮助发展民族经济；改善回、蒙民族与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之间的抗日团结。这些政策是党对少数民族实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实践证明，以后我们党就是根据这些政策争取和团结了回、蒙民族人民，包括一部分上层王公贵族，参加到了全国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实现了全国各民族在抗战中的团结。

三、我对回回民族的历史和特点作了一些研究

到陕北以后，由于实际工作的需要，我开始注意研究少数民

族问题。但是比较有系统的研究，则是在西工委工作期间开始的。一九四〇年初，作为我对回回民族研究的初步成果，写了两篇文章：一篇叫《长期被压迫与长期奋斗的回回民族》，一篇叫《回回问题研究》。两篇文章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回族的历史和特点，我们党的民族平等、联合的政策和回族的出路。

《长期被压迫与长期奋斗的回回民族》（原载《解放》第一〇五期和第一〇六、七合期），研究了三个问题：

1. 追溯了回回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历史。“元时回回进入中国，开始形成为中国境内的民族”，“中国的回回，主要的就是蒙古军征服西域时被蒙古军俘虏或跟随蒙古军进入中国的回回氏”。“他们散至中国各地”，以“居甘肃者为最多”，逐渐形成为中国境内的一个民族。其发展有以下特征：(1)“回回在元朝，已经大部分脱离了行伍的生活，定居在一定的地域，从事耕种，发展了农业以及手工业与小商业，成为一种以农业经济为主的民族。在明末，回族中已开始地主和农民间的对立。”(2)“由于回回在更广泛的地区与汉族长期杂居，并且已经有上层分子参加统治民族的政权。”(3)“回族在开始进入中国时，就已经是被压迫的。但是由于对元、明两朝开国建国有功，他们在一定时期中，还能保有经济上、文化上和宗教上比较顺利发展的条件。”

2. “满清——最黑暗的民族牢狱时代的回族”。“在整个满清时代，回族因为不堪于统治者压迫，曾举行过多次的起义和‘反叛’。但每次起义和‘反叛’，都被满清统治者用武力‘剿平’了。回族每一次失败，便遭受一次严重的屠杀和摧残。但是，无论怎样的摧残和屠杀，都不能消灭回族的反抗”。“回回是一个不可征服的民族”。顺治四年，米刺印、丁国栋的起义，坚持达两年之久。最后“军民五千余全被清军杀光。开始了满清血洗回族的第一页”。乾隆年间的苏四十三事件和田五事件，由新老教的斗争（“具有深

刻的社会斗争的意义”)发展为反满斗争。满清统治者对起义的回民采取“斩尽杀绝”的办法，进行了又一次的血腥镇压。同治年间的回族革命运动，地区遍及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各省，时间从咸丰末年至同治十一年，延续达十一年之久。太平天国的胜利推动了回族革命的胜利，太平天国的失败也影响了回族革命的失败，成千成万的回民死于左宗棠清兵的刀下(当时的研究还不知道太平天国革命时期云南回族领袖杜文秀为首的主张和实行回汉联合的起义事件)。所有这些义举，虽因当时种种条件的限制，都失败了，但其在回族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是永远不会磨灭的。在这些斗争中，满清统治者不止一次地制造回汉矛盾，挑动相互屠杀，造成回汉之间的长期仇恨，后果是极其严重的。

3.“辛亥革命以后的回族”。指出辛亥革命并未消除回汉对立和解放回回民族。重申我们马克思主义者一贯坚持并实行民族平等、根绝大汉族主义的原则。在进入抗日战争时期，要求全国各民族进一步团结抗战，“只有坚持抗战，才能给中华民族和回族的解放事业开辟出一条广阔的道路”。

此文后来收入《回回民族问题》一书，作为该书的第二章。我还为该书写了序言。

《回回问题研究》(原载《解放》第一〇九期)写了八个问题：一、回回的来源。二、回回的社会经济状况。三、回教。四、回回的革命传统。五、空前的民族危机与回族当前的出路。六、回回问题是民族问题。七、实行民族平等的办法。八、肃清大汉族主义的传统，纠正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最后作了如下“简短的结论”：(1)“回回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一个在汉族统治阶级压迫下的弱小民族”。(2)“回族内部的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和明显，但这种矛盾没有超过回族同汉族统治阶级间的矛盾。民族矛盾常把社会矛盾推在后面。”(3)“汉族统治阶级的压迫政策在某些点上促进了回

族的汉化”，也积累了民族的仇恨。(4)“回教在一定意义上是回人结合而为民族的‘绳索’，是回族团结奋斗的旗帜。但另一方面，它又成了回族文化进步、民族觉醒与社会觉醒的障碍，且成为内部和外部野心家利用的工具”。(5)“半殖民地中国的境遇，使回族遭受着两重民族压迫：帝国主义的和汉族统治阶级的。在目前，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进攻，东北、华北的沦陷区已成为殖民地，把回日矛盾提到第一位上来。回回民族斗争的锋芒，首先要针对着日本侵略者。回回人民应该坚决反对自己民族内部的投降主义与分裂危险。”(6)“为了巩固回汉的联合，为了坚持抗战，汉族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政策，再不应该继续下去了。应该立即终止民族压迫，具体的实行民族平等的原则。”(7)“回族解放同中华民族解放不可分离，只有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回族才能获得真正的解放与真正的自由。在新民主主义的中国里，回族同其他各民族一样，有自由的发展道路与光明的发展前途。所以，回回人民需要积极参加中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8)“在回回问题上，应该根绝大汉族主义的传统，应当纠正狭隘民族主义倾向。”

当时西工委除研究民族问题外，还研究青红帮问题，由刘庚负责。这对争取国民党地区青红帮成员拥护党的抗日政策，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

培养民族工作干部，主要是培养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也培养有志于从事少数民族工作的汉族干部，这是做好民族工作的关键。为此目的，一九三七年我任中央党校校长时，办过一个少数民族班，有藏族天宝(桑吉悦希)、扎喜旺徐、孟特尔、罗德干、

沙拉(姑姑)，彝族王占青、王占有、潘占云、田雨清、李木林，苗族徐忠义等参加学习。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除在中央党校办过一个回民班(第三十七班，负责人是马青年)外，在西工委还集中了天宝、扎喜旺徐、孟特尔、沙特等一些藏族青年骨干分子，由何承华等给补习汉族的古文和现代语言。一九三九年陕北公学成立了蒙古青年队(即五十五队)。一九四〇年八月七日，后期陕北公学专门成立了少数民族工作队，有学员三十人，全是少数民族的同志，设有政治理论课(占百分之四十)、艺术课(各民族自己的艺术，占百分之四十)和少数民族问题研究(占百分之二十)，学习期限一年。在此基础上，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又成立了民族部，主任王铎。第一次招生一百八十五人，除了蒙、回、藏、彝、苗、满六个民族的学员以外，还有少数汉族同志。在民族部举行开学典礼时，我应邀参加，并讲了话。我说，创办民族部，团结如此众多的各族同志于一处，借此沟通与交流民族文化，学习解放本民族的科学道理，不仅在边区，即使在全国也属创举。

随着少数民族工作的开展，来延安的民族青年越来越多。中共中央西北局为了培养更多的民族干部，于一九四一年九月在陕北公学民族部的基础上创办了民族学院，院长高岗兼，副院长高克林。内设教育处，管理教育工作；民族问题研究处，分设蒙、回、藏三个民族问题研究室；以及总务处和干部处。第一次招收蒙、回、藏、苗、彝、满、汉等各族青年三百多人，其中蒙族占百分之四十、回族占百分之二十、藏、彝各占百分之四，并有女学员三十二人。按民族和文化程度的高低，编为四个班。学程三期，每期二年，共六年。到一九四二年上半年，有六个班和一个研究生班，共七个班。学制在实践中也不固定，有三年半的，也有学完六年的。一九四四年民族学院迁到定边。一九四五年有一